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班级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排序** | **年级/班级** | **姓名/学号/专业领域** | **课程成绩1** | **论文类科研成果2** | **其他科研成果3** | **专业实践情况4** | **社会活动5** | **备注** |
| **实践内容** | **成绩** |
| *排1* | *示例：**2018级**1801班* | *示例：**张三**21860001**控制工程* | *示例：90.0* | *示例：**（1）SCI：2（1）**（2）一级期刊：3（1）* | *示例：**（1）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1/5，3/7）**（2）科技专著1本（参与，2/40.5万字）* | *示例：**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图像处理岗位实习。* | *示例：89.5* | *示例：**（1）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且考核优秀**（2）组织策划学院“工程师说”活动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课程成绩为学位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_{i}^{n}S\_{i}×T\_{i})/(\sum\_{i}^{n}T\_{i})$，其中n为修读学位课门数；Si为第i门学位课程的成绩；Ti为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仅2019级需要填写**。

2.论文有效性详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无效论文勿列入，标点用半角：【SCI：2（1）】，“1”表示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

3.其他科研成果：包含知识产权、标准、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等，请标明成果级别、作者排序，具体不同类别内容详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

4.专业实践情况：请注明专业实训时间、公司、实训岗位、实训考核结果。**仅2018级需要填写（具体计分方法详见评选通知）。**

5.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列出职务（如学院研究生会骨干成员，学生社团骨干成员，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委等）并注明考核结果。文体活动与荣誉请注明级别和项数。

德育导师（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